

毛泽东
早期法律观
研究

徐显明

著

人民立宪思想探原

山东大学出版社

64

徐显明 著

人民立宪思想探原

——毛泽东早期法律观研究

人民立宪思想探原

——毛泽东早期法律观研究

徐显明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立宪思想探原/徐显明著.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9. 9

ISBN 7-5607-2046-3

I. 人… II. 徐… III. 毛泽东思想-法律-研究 IV. A84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6818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莒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7.875 印张 4 插页 145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册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迄今能收到的毛泽东最早的文稿大概是他 1912 年春考入湖南全省高等中学后所写的《商鞅徙木立信论》一文。以国文先生为该文所作批语落款日期为 6 月 28 日看，其时他尚不满 19 岁。如果这肯定就是毛泽东的第一篇^①论文的话，那么就可以毫无疑问地说：毛泽东是从论法开始走入社会和成长为领袖的。此时如果再结合他早一年春逃出韶山时留给父母的“埋骨何须桑梓地，人生无处不青山”诗句所表达的意志，那么实际上就可以

① 他自己说第一次发表政论是在 1911 年。该年春他初到长沙，写了一篇让孙中山当总统，让康有为作总理、梁启超当外交部长文章，该文贴在学校墙上未能保留下来。参见《毛泽东年谱》第 10 页，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下同）。

断定：一个图大志又从法律开始的人，注定要成为国之栋梁。毛泽东的伟人逻辑，其起点始自法律。语文教员在批注该文时赞曰：“自是伟大之器，再加功候，吾不知其所至。”批阅人这时已断定这篇“积理宏富”、“力能扛鼎”的文字作者定可利国富民，文章所得的总评为：“有法律知识，具哲理思想。”^①

这是一篇怎样的法律论文？依今之法理析之，实是一篇法哲学文章。其所论首意为法之目的与作用，文中论曰：“法令者，代谋幸福之具也。”^②我不知其在1957年后多次谈到的法律工具论思想是否发轫于此，但此言所表达的法的目的——谋求幸福及为达斯目的当用法之一具，却是他此时的可贵思想。联想此时刚传入中国不久的权利观以及他出关前就已从新派教员那儿接触到的改良立宪与西方民主，甚至可以说，他是在用自己的语言表达美国独立宣言中所宣称的通过法律追求幸福和自由的思想。

由此而引出他的第二个观点，即良法、恶法之辩。其曰：“商鞅之法，良法也。”^③因“其法惩奸宄以保人民之

① 参见《毛泽东早期文稿》第2页，湖南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下同）。

②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1页。

③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1页。

权利”^①。此处当挖掘的新奇是：良法必以保障人民权利为基本特征，非此即为恶法。良法、恶法已分，实施当如之何？

其第三个观点是良法必保而恶法必拒。他说：“法令而善，其幸福吾民也必多，吾民恐其不布此法令，或布而恐其不生效力，必竭尽全力以保障之，维持之，务使达到完善之目的而止。”“法令而不善，则不惟无幸福可言，且有危害之足惧，吾民又必竭尽全力以阻止此法令。”^②

列宁曾说：“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真正承认这些权利的保证在哪里呢？在于人民中意识到并且善于争取这些权利的各阶级的力量。”^③毛泽东的论述与列宁的观点何其相似！有区别的只是他用“吾民”而列宁用阶级。不可否认，毛泽东此时还未学会使用阶级分析的方法。但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毛泽东对不善之法吾民必竭力以阻止的观念中，是否表达出了法国人权宣言中所昭彰的对恶政与恶法的抵抗权？若可作此理解，则其法律实施观可以说在当时中国就是最先进的。

他的第四个法理揭示是：欲使法成其良法，必使法成其民意体现，民与法同体。其曰：“民是此民，法是彼

①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1页。

②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1页。

③ 《列宁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下同），第448页。

法，吾又何怪焉？”^① 该思想可能就是成为其后来法律思想最显著特征的“法应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及他曾直接表达的“人民立宪”思想之源。

其所阐发的第五个法理是“以法治国”思想^②。该思想大概是中国共产党人表达的最早的法治国家观念。其谓商鞅以法取信于民，“此诚我国从来未有之大政策”，“吾于是知执政者之具费苦心也”。若于民无信而于国无法，“吾于是知数千年来民智黑暗国几蹈于沦亡之惨境有由来也”^③。由此，他阐发了这样一个道理：法乃执政者与民皆须吏不可缺离之具，治国必以法度。

商鞅徙木立信的故事是中国古代法家法治思想中颇有代表性的事例。日本近代法理学开山鼻祖穗积陈重，在东京帝国大学首开法理学讲义时就举过这个例子。他的写于上世纪末而至今已印刷达数十次的名著《法窗夜话》中即收有对此案的评论^④，但其见解以我之比较尚不及仅是“有法律知识”的毛泽东论证得深刻和有灼见。

在毛泽东的早期法律观中，独特之处常令人拍案叫绝。他服膺书法、文才、思想三绝的梁启超，所以当读

①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2页。

② 参见《毛泽东年谱》第12页。

③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2页。

④ 见穗积陈重《法窗夜话》第14页，岩波书店1997年6月第13版。

完梁启超主编的《新民丛报》后马上发表见解说：“今日之中国，应像英日等国一样，宪法为人民所制定，君主为人民所推戴。”^①“人民立宪”思想此时他已稳固于胸，但君主由人民“推戴”却是常人难发之论，皇帝岂有选举产生之先制？又如，当他揭橥社会改革之大纛而连续发动“驱张运动”、“自治运动”、“省宪运动”后，曾亲自起草了《湖南人民宪法会议选举法要点》和《湖南人民宪法会议组织法要点》等法案。这些可否算是我国最早的无任何官方色彩的民间法案？若是，该先河又为他所开。

更为难能可贵的是，生存权的概念在世界法典史上首次出现是1919年德国的魏玛宪法，在中国当时尚无对该法有翻译和介绍的情况下，他于1921年4月25日竟在《大公报》上发表文章谈到了生存权。认为：“规定人民有求得正当职业的自由权，就是将人民的生存权规定于宪法，求得宪法的保障。”他在确定人权的体系上，已能用“生存权”来概领职业自由权、劳动权和教育权。在今天看来，他当时的权利观和宪法知识已达到相当的专业水准，读来确让人由衷敬服。1991年春，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和最多学科的一次人权研讨会在京举行，

^① 参见汪树泊、张慎恒《毛泽东早期哲学思想探原》第4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11月第1版（下同）。

当我在会上作“生存权的起源及其在人权体系中的地位”的大会发言时，与会者中尚有人不能解其意^①。11月，中国政府的人权白皮书发表，其第一部分所表达的观点是：生存权是中国人民的首要人权。此时，离毛泽东首论生存权，相差了整整70年。毛泽东可以当之无愧地说，是中国生存权论的第一人。

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他把宪法比作“总章程”，缘何？因在他早年组织新民学会时亲自起草过学会章程。

该宪法他倾注心血之多，给予的重视程度之高前所未有，而当有人建议将其命名为“毛泽东宪法”^②时，他断然拒绝，尽管在社会主义国家已有“斯大林宪法”的先例。这又为什么呢？出因在1921年4月21日湖南公布《湖南省宪法草案》后曾被人讥为“赵恒惕草案”而遭毛泽东无情批判过。

新宪法是他1953年12月24日亲率起草小组赴杭州起草的，他过问的方式几近朱元璋定大明律，也是属

① 关于生存权的文章，在1991年之前鲜能见到。参见《当代人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8月版）一书中李林先生所作关于人权论文题目统计。

② 参见逢先知《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第2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6月第2版。

下“日进一条”，每条直至满意为止。后来，草案既交宪法起草委员会讨论，又同时组织全国各界代表8000余人参与讨论，其所安排程序几乎与1920年他在领导湖南自治运动时既亲手起草湖南省宪法草案，又动员那些认字的和不认字的农人、工人、商人等参与讨论完全一样。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什么制定的第一部法是婚姻法？这恐怕与他早年主张的“拒婚同盟”及对“赵女士自杀”所作的社会批评和在1920年发表的“男女同权”（从教育经费论起）的文章有内在联系。

他把早年的那些法律经历和法律主张，在历30年后，又都复现于中国的立法和社会实践之中了，包括后来的法律虚无主义，其实也能找到他早年曾热衷接受的无政府主义思想根源。

毛泽东一生中专论法律的文章远不及他论哲学和历史及政治的多，但其早期的思想中涉及法律的内容却不比其他方面少。所以，他早期的法律观是一个十分丰富的宝库，中国共产党人后天的法律意识若不从这里开采，便难以找到见藏的通道，这就是我为什么选择本题的理论原因。

需要向读者交待的是，上述判断是我15年前作出的。该著作的主论部分也是那个时候写成的，现拿出示人，总有一种迟到感，但这其中又有几分胆怯。田家英很欣赏清末爱国主战派名士包世臣的话：“每临行文，必

慎所许，恒虑一字苟下，重诬后世。”吾心又何尝不是如此？尤我之文字指研的是我所敬仰的领袖，惟恐一字之误而损污了他的光辉，彼时写作过程中也常有怨尤之感。

现下，研究毛泽东思想的论著已以万计，以他对我民族的贡献而论此数不谓足多。中国本世纪的历史，几乎可以说就是孙中山、毛泽东、邓小平三人的历史。我们现今的一切，除了市场经济之外，不全都是毛泽东留下来的吗？不独现在，将来还要传承下去。他的语言，我们的后代已经不那么熟悉^①，但数典忘祖，历为我族文化不齿。因之，不揣浅陋，贡献出自己研习之得，尽管在研究成果的丛林中，加之不见多，减之亦不见少，但毕竟能为洞见者再添一孔，愿来者能见教于后。

另需请读者见谅的是，该著作的附文部分几乎即是主论部分的重组，但因其能独立成文，故为尊重两次不同意境下写作的原貌，也为能增一下该小册子的厚度，故将其撮于主论之后，倘有愿研究相同题目者，所附或可少有裨益。其他所收，皆为主线外之串珠，于读者而言，

① 战斗、战线、阵地、战役等与“战”有关的概念为第一代领导集体所常用；这样一个“工程”，那样一个“工程”，社会事物与活动几乎都用“数字”代替，这是以技术出身的领导集体所常用的概念。如今，关于“个案”、“规则”、“惯例”、“个案解决”的用语渐多起来，这表明，法律与管理出身的人在社会中的主导地位正在慢慢确立。

或可成赘疣，或可成小用，任由选者自定。

谨颂上言。

内 容 撮 要

毛泽东作为当代思想巨擘，对社会科学各个分支学科都有独到性理论贡献。以他的思想为核心丰富和发展起来的毛泽东思想是一个有机的科学体系，其中法律思想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马克思主义法学相对应，以中国化了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中国的法律问题而形成的科学理论被称为“毛泽东思想法学”。毛泽东是该理论的奠基人，在这个理论的产生、成长过程中占据着他人无出其右的地位。如果我们在考虑有中国特色的法律理论问题时不是数典忘祖的话，那么，探讨毛泽东个人的法律观点以及它与人民民主法制的关系，应是我们研究毛泽东思想法学的主要方面。毛泽东的法律思想与其哲学思想、政治思想、军事思想等一样，有别具一格的时代内容。这是他发展了马克思主

义的结果——发展必以继承为前提，毛泽东何时何因通过何种方式，继承或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便成了我们研究毛泽东法律思想不可缺少的开端和起步。本文正是基于这种考虑而试图迈出这一步的。

全文共分五部分。

《序》交待了本文的逻辑结构与安排理由。《跋》评介了毛泽东法律思想的整体发展过程，认为可分为六个阶段；指出了他法律思想成熟的四个标志。

正文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毛泽东早期所受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影响。

中国本世纪初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成分的多种性决定了中国阶级关系的复杂性，不同阶级对政治经济利益要求的差异性决定了各种法律思想的产生。辛亥革命推翻了帝制，预示着占统治地位的封建法律思想和一度在思想界领衔的改良主义法律思潮的主导原则被资产阶级所否定，民主主义法律意识日渐深入人心。但继之而来的民主政治并未稳定成型，军阀武人的专制打破了中国人建立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美梦，诸多被排斥在统治主体范围之外的阶级开始厌恶凭借强权肆无忌惮地践踏民主和拥养重兵有恃无恐地滥剥自由的北洋政府，臆想另造没有国家和法律的乌托邦，无政府主义法律观遂为世人所服膺。在这个急剧变化时期生活并以匡世救国

为己任的毛泽东与时俱进，代表各阶级的法律思想都在他的意识中打下烙印。但不同时期主导原则的被否定，却没有抹煞其有价值的观点和材料，而是不断被他吸收到新的思想体系中。这样，环环相扣的思想链条和链链相接的法律观点铺平了他向“五四”后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而要求出现的那种新型法律观点转变的道路，做好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确立的思想材料上的准备。

该部分共分四个方面，依次论述了毛泽东接受封建主义法律观、改良主义法律观、民主主义法律观、无政府主义法律观后的种种表现和观点，是为其确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思想基础。由此说明了如下三个问题：一是毛泽东自脱颖而出参与社会活动开始，一直是时代潮流的追逐者，每一种新的法律思想只要有条件为其接触，便立时成为他否定过去的武器，他具有弃旧图新的理论勇气。二是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材料在他头脑中的积累，使其获得了资比鉴别哪种学说更能济世去弊的条件，由此可以探得他为什么在抛弃旧观点后能与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一拍即合的原本。三是他对旧法观点的批判有共性的一面，即“挈其瑰宝而绝其缁磷”，这是他尔后独创有中国特色的法学理论的潜在素养。

第二部分：毛泽东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确立。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是无产阶级以历史唯物主义为认识基础揭示法的本质和表明对法的态度的最基本的法律

意识。它于“五四”后开始传入中国，毛泽东改变旧法观点必借此思想条件。在“南陈（独秀）北李（大钊）”的言传身教下，毛泽东通过聆听他们的教诲，阅习他们的论著和与之讨论自己所读马列经典三个渠道开始了解无产阶级法律理论。很快意识到这就是他所要寻找的解决中国法律问题的武器，对法的看法不再认头迷影，遂在组织和发动湖南“省宪运动”中改弦更张，改变了激进的民主主义者的姿态而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持有者的面目出现。他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从经济制度入手揭示法律是建立在一定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第二，认为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立法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

第三，主张用无产阶级的暴力打碎旧的法制。

第四，同意建立劳农专政制度下的新型法制，即“人民宪法”，这与马、恩在《共产党宣言》中阐述的法的原理基本相同。毛泽东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确立时间大致为1920年10月。根据有四：

其一，1920年10月中旬之前，他发表的文章集中体现出他对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向往与热衷，而此后的撰稿与通讯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法的基调。

其二，1920年10月，英国哲学家罗素赴湘演讲，散布改良主义与民主主义的法律观点，毛泽东与持赞同意